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签署〈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分红派息的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内容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大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大开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江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晓春

2022年6月9日